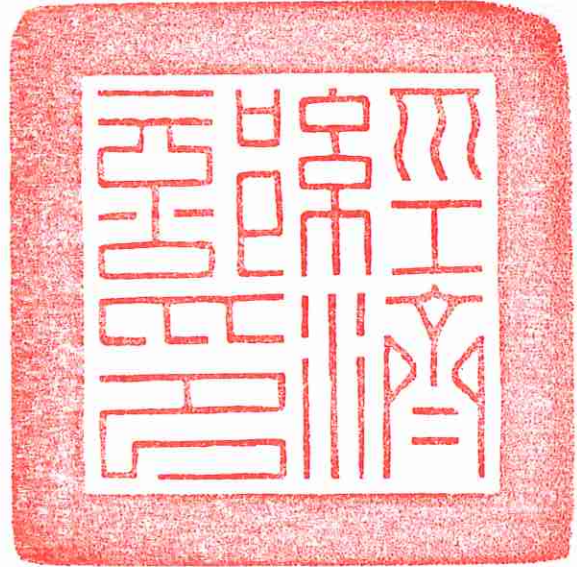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0565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」及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之相關業務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生效及受理本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- 二、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及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委託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  - (一)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。
  - (二)所在地：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-1號。
  - (三)委託業務項目：本補助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通知補正、准

駁、查核、撤銷或廢止、核撥或追回款項等行政處分及相關作業。

(四)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112年12月31日(星期日)下午23時59分止。

三、本補助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>；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，逾受理申請時間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補助對象：

(一)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，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事業。

(二)無稅籍登記，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，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、登記或立案證書(明)。具體資格要件及補助內容，請至本補助申請網站詳閱補助要點等相關資料。

五、本補助客服專線：(02)8978-5999



部長 王美花